

#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8〕228号

---

##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牟政文〔2017〕344号）停止执行。

2018年11月13日

# 中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针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以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牟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启动后,按其规定的措施执行。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 二、预警分级标准

执行郑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将重污染天气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3 类预警级别。重污染天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但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 三、组织指挥体系

###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环境攻坚办）负责重污染应急日常工作。县环境攻坚办

主要负责贯彻县环境攻坚办指令和部署；负责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预案的编制工作；负责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的报批，指导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县环境攻坚办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负责指导县级新闻媒体，根据预警启动和解除通知，做好宣传报道。

## **（二）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

### **（一）预警审批**

当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县环境攻坚办根据市政府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上报县政府，红色预警报由县长批准后发布；橙色、黄色预警报由分管环保副县长批准后发布。

预警解除程序与启动程序一致。

### **（二）预警发布**

预警启动、调整和解除统一由县政府组织发布。

根据市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通知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县环境攻坚办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郑州市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

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根据市政府的通知，预警需要升级或者降级，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 （三）预警响应和终止

县环境攻坚办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等途径向公众发布应急管控启动（调整或解除）等相关信息，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每项措施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三级督导组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终止应急响应。

### （四）总结评估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 24 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环境攻坚办，管控期间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预警解除 3 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报县环境攻坚办，应急响应终止 5 日内，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

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县环境攻坚办在采暖季结束 2 个月内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情况进行总结。

##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根据发布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分级采取Ⅲ、Ⅱ、Ⅰ级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

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实施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对于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较低的企业，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在采暖季按错峰生产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应急管控措施严于错峰生产要求的按应急管控要求执行；在非采暖季要参加应急管控。

### **（一）Ⅲ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

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4) 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健康防护等科普知识的宣传。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 (1)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① 全县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保障民生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县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交通

运输局、并城办、综合执法局、林业局、水务局、教体局、卫生计生委、新村办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两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 （2）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行业停限产措施（见附件）黄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 （3）移动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全县停止渣土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保障民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环保局

②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

③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工信委、农机局

####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县禁烧办、综合执法局、公安局、环保局、供销社、安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 （二）Ⅱ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 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5)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① 全县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重点民生

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县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并城办、综合执法局、林业局、水务局、教体局、卫生计生委、新村办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两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 （2）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行业停限产措施（见附件）橙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全县停止渣土、水泥罐车、物料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重点民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

②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

③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工信委、农机局

④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县禁烧办、综合执法局、公安局、环保局、供销社、安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 （三）Ⅰ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3）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 2. 建议性应急措施

（1）幼儿园、中小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2）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5）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6)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 3. 强制性应急措施

#### (1)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①全县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县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并城办、综合执法局、林业局、水务局、教体局、卫生计生委、新村办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县道、乡镇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四次（非冰冻期）。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 (2) 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驻厂监管，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依法采取关停措施。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行业停限产措施（见附件），

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全县停止渣土、水泥罐车、物料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重点民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

②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

③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工信委、农机局

④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县禁烧办、综合执法局、公安局、环保局、供销社、安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 六、保障措施

### （一）督导督查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环境攻坚办督导组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和县直相关委局开展督导，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督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县控尘办、工信委、公安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并城办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成立专项督导组，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每日调度、汇总督导信息。

### （二）预案体系

中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中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一厂一策）。

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重

点在于措施落实，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

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与本单位预案相衔接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报县环境攻坚办备案。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是应急方案的细化和重要组成部分。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郑州市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制定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按时报送至市环境攻坚办并通过评审后实施。

凡是应纳入而未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工地）一经发现，停产核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一厂一策）是工业企业应急响应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方案尤其是应急减排清单对企业的管控要求。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县环保局负责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并留存备案；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实施少限产、不予限产或其它特殊管控措施的企业“一厂一策”，应报市环境攻坚办批准备案。

企业“一厂一策”应制作公示牌，并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 （三）宣传引导

县环境攻坚办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应急方案的宣传教育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等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应对工作来，从自身做起，倡导绿色生活，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 （四）预案演练

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针对县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门实施方案和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 （五）资金保障

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包括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和运行、应急装备、能力建设、实施效果评估等所需要的资金，按照规定列入部门预算。

## 七、考核和奖惩

县环境攻坚办组织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督查考核，

对各单位部门方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县环境攻坚办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工作失职、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办〔2016〕26号）《中共中牟县委 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牟文〔2016〕118号）等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县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年度考核进行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 八、附则

自《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发布实施之日起，《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牟政文〔2017〕344号）即行废止。

附件：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附件

## 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钢铁		限产 30% (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 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限产, 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限产 50% (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 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限产, 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限产 50% (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 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限产, 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达到超低排放	限产 20% (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 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限产, 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限产 40% (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 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限产, 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限产 40% (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 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限产, 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有色再生行业 (熔铸工序)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电炉、天然气炉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铸造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电炉、天然气炉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水泥 (不含粉磨站)		停产	停产	停产	
	达到超低排放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5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停产	停产	
	达到超低排放并完成 SCR 脱硝深度治理	/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 5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停产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水泥粉磨站		停产	停产	停产	
陶瓷		停产	停产	停产	
	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者热源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3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砖瓦窑		停产	停产	停产	
	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3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0%（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没有在线监控的，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产	
防水卷材		停产	停产	停产	
	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3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或者以停产生产线数量计）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或者以停产生产线数量计）	停产	
石灰		停产	停产	停产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耐火材料、棕刚玉、白刚玉、磨料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	2018年12月或2019年1月停产1个月	2018年12月或2019年1月停产1个月	2018年12月或2019年1月停产1个月	
白刚玉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磨具		/	停配料、混料、压制成型、干燥固化等涉VOCs工序	停配料、混料、压制成型、干燥固化等涉VOCs工序	
玻璃		停产保护	停产保护	停产保护	
石料石材		停产	停产	停产	
混凝土搅拌站		/	停产	停产	
沥青搅拌站		/	停产	停产	
水泥制品		/	停产	停产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停产	停产	
饲料生产及加工		/	停产	停产	
电解铝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20%（以电解槽的数量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30%（以电解槽的数量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50%（以电解槽的数量计）	
	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20%（以电解槽的数量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30%（以电解槽的数量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50%（以电解槽的数量计）	
氧化铝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2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3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5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2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3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50%（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铝箔、铝型材		/	分2批次轮流挺轧制、退火等涉VOCs工序	停轧制、退火等涉VOCs工序	
碳素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2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3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50% (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包装印刷、纸制品	溶剂型油墨	/	分2批次轮流挺轧制、退火等涉VOCs工序	停印刷、覆膜、胶装等涉VOCs工序	使用水性漆、水性油墨、大豆油墨且有效末端处理工艺的纳入管控；在RTO处且安装在线监控的不纳入管控；有RTO处理工艺，但没安装在线监控的，红色预警期间涉VOCs工序停产
	水性油墨	/	/	/	
家具、装修木器业	涉及喷刷漆	分2批次轮流停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工序	在RTO处且安装在线监控的不纳入管控；有RTO处理工艺，但没安装在线监控的，红色预警期间涉VOCs工序停产
	涉及喷塑	/	分2批次轮流停喷塑、烘烤工序	停喷塑、烘烤工序	
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电子及其配件制造业	涉及喷刷漆	分2批次轮流停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工序	在RTO处且安装在线监控的不纳入管控；有RTO处理工艺，但没安装在线监控的，红色预警期间涉VOCs工序停产
	涉及喷塑	/	分2批次轮流停喷塑、烘烤工序	停喷塑、烘烤工序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	涉及喷刷漆	分2批次轮流停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工序	停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工序	在RTO处且安装在线监控的不纳入管控；有RTO处理工艺，但没安装在线监控的，红色预警期间涉VOCs工序停产
	涉及喷塑	/	分2批次轮流停喷塑、烘烤工序	停喷塑、烘烤工序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汽修 4S 店	油性漆	分 2 批次轮流停喷刷漆工序	分 2 批次轮流停喷刷漆工序	停喷刷漆工序	
	水性漆	/	/	/	
医药	涉及原料药生产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20% (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没有在线监控的, 生产设备停止进料, 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30% (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没有在线监控的, 生产设备停止进料, 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0% (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没有在线监控的, 生产设备停止进料, 压火)	
农药	涉及有机溶剂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20% (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没有在线监控的, 生产设备停止进料, 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30% (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没有在线监控的, 生产设备停止进料, 压火)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0% (有在线监控数据的以在线监控数据计, 没有在线监控的, 生产设备停止进料, 压火)	
化工		/	分 2 批次轮流停涉 VOCs 工序	涉 VOCs 工序停产	
化肥		/	停产	停产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分 2 批次轮流停密炼、硫化、成型、压延等涉 VOCs 工序	停密炼、硫化、成型、压延等涉 VOCs 工序	
其他设计涂装和有机溶剂使用行业		/	分 2 批次轮流停涉 VOCs 工序	停涉 VOCs 工序	
食品、农副食品、酒、饮料		根据锅炉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根据锅炉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根据锅炉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纺织服饰		/	/	停产	

行业类别	分类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纯组装企业		/	/	/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燃煤窑炉、煤气发生炉	未完成超低	停产	停产	停产	
	超低排放	减排 50% (以锅炉台数计)	减排 50% (以锅炉台数计)	减排 50% (以锅炉台数计)	限城市建成区
生物质锅炉	城市建成区	限产 50%	停产	停产	
	非建成区	/	限产 50%	停产	超低排放除外

- 注：**
1. 行业内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原料）或污染防治设施，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行业内其他企业，且经环保部门或相关相关部门核定的，应少限产（错峰）或不限产（错峰）
  2. 执行采暖季错峰停产的企业，因生产工艺或安全需要在非采暖季应急管控期间停限产有困难的、可选择适当延长错峰时间，在非采暖季不再参加应急管控
  3. 执行轮流停产（或应急管控期间停限产）的，行业内个别企业因生产工艺或安全需要确实不宜执行的，可变更管控措施为应急管控期间停限产（或轮流停产），变更的企业数不得超过该行业企业总数的 20%
  4. 以轮流停产 1 个月或 2 个月方式执行应急管控的，停产时间应集中安排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